

<<中国法学大讲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学大讲坛>>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9671

10位ISBN编号：7509339677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龙卫球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11出版)

作者：龙卫球 编

页数：1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学大讲坛>>

书籍目录

第一场 江平：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与际遇 第二场 李步云：转型时期的中国法治 第三场 郭道晖：论社会权力——社会体制改革的核心 第四场 陈光中：当前司法改革的若干问题 第五场 王泽鉴：基本权利和人格权 第六场 施文森：保险契约法的基本理念 第七场 苏永钦：《合同法》52（5）的适用和误用——再从民法典角度论转介条款 第八场 张伟仁：中国古典规范理论及其对于传统法制发展的影响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三大派”的争论 接下来，我简单地给大家介绍一下“三大派”论争的问题。对此的了解有助于我们认识我国依法治国的历史经验，加强对依法治国的理解。

首先，主张法治和人治相结合即结合论的核心观点是，一个国家没有法律不行，但是没有领导人的权威也不行，要治理好国家必须要把法律的作用和领导人的作用结合起来。

这就好比毛主席讲的，只有把武器和战士相结合才能产生最大的战斗力。

这是人民大学的一位教授对此所作的比喻。

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是在概念上将我们所讲的法治和法的作用混为一谈，把人治和人的作用混为一谈。

历史上讲法治和人治的时候，并不是将法治视为法的作用和将人治视为人的作用，而是一种完全不同与彼此对立的治国的指导思想或原则。

主张法治或使用法来治理国家，要求法律要比较完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要有极大权威；反之则是主张实行人治。

人治和法治是一种治国的理念和治国原则的对立，而不是关于法的作用和人的作用的问题。

在这里，主张此种观点的人实际上混淆了这两对概念。

如果依此逻辑，必然得出一个结论，即一个国家既不能没有领导人也不能没有法律，任何国家自然是实行人治和法治相结合，那么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就失去了意义。

其次，主张实行人治否弃法治的取消论，反对提依法治国，主要有以下几种理由：第一，为什么可以提依法治国，就不能提以德治国，以教育治国，以军治国，以科学治国，以党治国？

这不是很片面吗？

不是法律万能吗？

其他的就没有作用了吗？

这种提问的方法首先是错误的。

因为任何一种概念，一种理论，一种制度，都有它特定的涵义、特定的内容和特定的适用范围。

所谓依法治国，简单地说就是国家要有一整套完备的和良好的法律（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符合时代的精神，符合社会的规律和社会主义的理想）。

所有国家机关和领导人个人都要依法办事，这并不妨碍我们还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科教兴国、“双百”方针，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等。

第二，认为依法治国势必会造成一种负面作用，即否认领导人的作用和权威。

这完全是一种误解。

邓小平在1980年8月30日《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改革》这篇文章中说：“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

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

”我认为，“文革”有三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两千多年的封建主义意识，其中包括专制主义思想，等级特权思想，人治主义思想，轻视个人、轻视人的物质利益等等消极的东西，但也包含很多有益的思想如人本主义、民本主义等。

然而这些负面的东西却是“文革”发生和发展的社会思想基础；第二，就是毛主席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路线上存在严重错误；第三，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在于我们制度的建设上，我们的民主法制不健全，因而没有一种力量来制约和监督执政党和领导者个人犯错误。

这在英美法治健全的国家根本不可能出现。

现在西方社会民主政治的发展，主要在于它有一套良好的和有权威的法律制度。

<<中国法学大讲坛>>

编辑推荐

《中国法学大讲坛》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